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景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景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景武先生的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李景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景武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景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景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小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亮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吴小亮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财经》杂志社记者；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